1月6日，浪莎袜业发文向郎朗吉娜夫妇道歉，表示“在未与贵方充分沟通的情况下，将不详尽的内容对外公开披露，相关内容发布后便引致诸多的误会……对此深表歉意”。

1月3日，浪莎股份刚刚公告，宣布二人为公司浪莎品牌担任全球品牌代言人，代言费共275万元。1月4日晚，浪莎股份公告称因合同相关条款发生变更，取消与艺人郎朗、吉娜签订的《广告演出及肖像使用合同》。

针对代言人“一日游”，浪莎股份回应称，郎朗、吉娜的代言并未终止，只是代言合同将跟浪莎股份的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签订。

文/于建

编辑/贺梦禹

【事件回顾】

275万代言费签约一天就取消！浪莎突发公告：取消与郎朗、吉娜代言合作